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楼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构形式: 1 层数: 1 建筑面积: 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1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西安市昆仑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楼内改造内容为:外门窗拆除、外立面改造、走廊改造及其他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2219875.00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1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3675.20 元,计日工 1 元,总承包服务费 1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区公园北路5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160号亿兰大厦
4层84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薛志菲

委托代理人：王永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555174 电话：029-88631801

传真： 传真：029-886318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

账号： 账号：91201158000021153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赵倩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质量

合格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21、22、23、24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固定总价包干；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项目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40%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100%支付预付款 同预付款一起支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金额4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45%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束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_____/

31.5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1) /。

_____(2) /。

_____(3) /。

3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其它约定：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35.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进行价款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本合同第27.1条（1）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7、竣工结算：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作, 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 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金额的3%, 超过三十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 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依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 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承包人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再退还。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不得更换, 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36.1款的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 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政府采购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确需承包人分包的其他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同意认可后, 方可分包。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 /

44、保险

44.6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金额: 无,担保有效期: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捌份。 发包人 肆 份 承包人 肆 份。

51、补充条款

51.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5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51.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51.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 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51.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 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 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5天, 施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15天。随意离开工地, 罚款1000元/天。

51.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 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51.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 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1.8 环境保护

51.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 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1.8.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1.8.3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 保护居民健康, 如: (1)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2) 施工通道、砼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3)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51.8.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违约金。